

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相关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 英

叶 萍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